



艺术特长中学生“不审核证明” 申请须知

版本: 2026 年 8 月

申请条件:

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艺术特长中学生可以向审核部申请“不审核证明”:

- 已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
- 目前高中在读或高中毕业未满一年
- 不具有中国高校就读经历
- 已获得德国艺术类/音乐类高校的入学考试邀请或录取通知。

申请人所申请的德国艺术类/音乐类高校须为[德国高等院校校长联席会议 \(HRK\) 艺术类成员高校](#)。

申请及办理流程:

1. 在线注册:

申请人在 APS 官网 (www.aps.org.cn) 右上角处点击“注册”，选择“留学德国（艺术特长中学生）”进行在线注册。注册完成后，打印 PDF 注册证明并由申请人亲笔签名。

请确保所有信息填写完整、准确，不完整或错误的信息将导致申请无效。

2. 汇款:

审核费 1000 元。请申请人以本人名义通过**中国境内**的银行向以下账户汇款交纳费用（收款人名称和账号必须一字不差），并注意保存好汇款证明。

收款人名称: 德国驻华使馆文化处留德人员审核部

账号: 332 456 013 427

收款银行名称: 中国银行北京亮马河大厦支行

3. 邮寄材料:

将签过名的在线注册证明和其它申请材料（详见下表和相关注释）快递到北京审核部。

收件人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 DRC 外交办公楼 D1 座 1302 室

收件人: 德国使馆留德审核部

电话: 010 - 65907138

4. 材料审核:

审核部的工作周期约为 4 周，在此期间对审核进度的问询恕不予答复。核查过程中，审核部可能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（以系统邮件方式通知）。因此，请在注册时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，并在递交材料后，经常查看邮件（注册时的第一邮箱），登录 APS 个人账号查看相关通知。

5. 出具证明

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在 APS 个人账号内下载数字签名版“不审核证明”（Nichtprüfbarkeitsbestätigung）。



艺术特长中学生“不审核证明” 申请须知

版本: 2026 年 8 月

6. 递交签证:
有关签证申请的信息, 请参考德国驻华使馆(北京)或您所在辖区的德国总领事馆网站。

申请材料清单:

	艺术特长中学生	
1	在线注册证明(注册后请打印出该证明, 贴上 6 个月内的 2 寸证件照, 由申请人亲笔签名, 并写明签字地点和日期)	☐
2	汇款单复印件(须清楚标明汇款人、金额、汇款时间、汇出银行、申请人姓名等信息)	☐
3	申请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	☐
4	申请人护照复印件	☐
5	小学毕业证复印件(注明学制、学习起止时间, 无需公证)。	☐
6	初中毕业证复印件(注明学制、学习起止时间, 无需公证)。	☐
7	高中在读证明或高中毕业证中英或中德翻译公证件(注明学制、学习起止时间)。如申请人就读或曾就读的高中并非艺术类高中, 须一并提供能证明其艺术特长的材料(如获奖证书、艺术类考试等级证明等)。	☐
8	相关德国高校出具的入学考试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复印件。该文件中须注明高校名称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入学考试日期须在预计完成 APS 审核程序(审核周期通常为四周)之后。	☐

注释 1:
如果无法提供小学/初中毕业证书, 申请人可于曾就读的小学/初中开具毕业证明(证明须包含申请人在该校就读时间、负责人签字、学校公章及学校联系方式)或于当地教育局开具九年义务教育证明(加盖教育局公章)。毕业证明/九年义务教育证明均须注明就读起止时间。

如曾转学, 须提交所有相关学校出具的证明。

注释 2:
“中英或中德翻译公证件”是指附带英文或德文翻译的公证件原件, 具体办理方法请咨询当地的公证处。

注释 3:
所有学校出具的文件均需由学校教务处或档案室等校级部门盖章。

审核部保留要求申请人补充其他材料的权利。

申请人递交的审核材料将被限时归档留存, 恕不退还。

审核部保留对以上内容做出更改的权利。